

國教署 10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

(圖文/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郭永慧提供)



教育部國教署為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(簡稱校園性別事件)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知能，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成效，自 105 年 3 月 30 日起一連 3 天，委請國立陽明高中辦理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」活動，本次參加對象有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承辦人，以及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，合計約一百多位教職員共同參與。

本次培訓活動由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李黛華副組長主持，並在致詞時表示，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的推動應以教育為手段，避免事件行為人再犯，所以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，除要求事件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處置，還得要求其接受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本次培訓活動就是針對執行上述相關課程的防治教育人員辦理，希望在經過三天的培訓活動後，來參加培訓的教職人員能成為學校的種子教師、得力助手，預防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再犯，提升防治成效。

此次活動課程是依照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6 日訂頒的培訓課程基準表安排，有 4 門核心課程及 3 門性別課程，核心課程培訓重點在提升防治教育人員相關法律與倫理、校園性別事件中所涉及歧視、平等與權力關係議題、校園性別事件類型與特性及課程設計與教學

及課程成效評估與回饋機制的知能；性別課程的重點則在於鞏固防治教育人員的性別平等知能、提升性別平等意識與敏察度，以及深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的廣度與深度。

國教署強調，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就是希望以教育的方式教導學會尊重自己與他人、培養性別平等意識，預防加害人再犯，降低校園性別事件肇生，營造友善、溫馨的性別平等校園環境。